長榮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92.3.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40209 號函部分條文核定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08.10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1750 號函核定第 4、12、22、24 及 25 條修正條文
100.08.25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53138 號函核定第 19 條修正條文
100.12.0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0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2567 號函核定第 6、15 至 18、20 至 20 之 2、24 至 30 及 32 至 33 條修正條文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10.0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2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12015 號函核定第 4、6、7、9、10、12、18 條修正條文，第 4 條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2.05.02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3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0　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45 號函核定第 4、12、26、28 條修正條文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6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2414 號函核定第 4、10、12、14、15、16、16-1、16-2、18、20、20-1、20-2、23、25、30、32-1、32-2、33、34、43 條修正條文
102.12.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4　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0397 號函核定第 6、13、18、24、29、33-1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103.9.18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995 號函核定第 4、12、16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4.02.0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2　第八屆第廿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7761 號函核定第 4、9、10、12、13、18、20、23、25、35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第八屆第廿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4223 號函核定第 34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5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3 第九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44 號函核定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修正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6 第九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63861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7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106.05.1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第九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5405、106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47819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5 條及第 32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6.09.2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2 第九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1 第九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4647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9 第九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52306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33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7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
107.05.3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第九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795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5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7.09.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6 第九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7 第九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2.0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102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9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08.02.2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第九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9784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7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0 第九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7.0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8357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6 條、第 34 條、第 39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9.05.07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1063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27 條修正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9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 第 1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2256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5　第 1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7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1　第 10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64818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7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1.02.1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7　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3　第 10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7274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9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7　第 10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8604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7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5　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07.2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6113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9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2.09.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第 10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01186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8　第 10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6353 號函核定第 13 條、第 24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13.05.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7　第 10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0865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25 條及第 33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3　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02.2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10407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4 條修正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修正案，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14.06.0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4　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07.2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7384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4.10.0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7　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8628 號函核定第 10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115.01.12　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06587 號函核定第 7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

115.03.0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05.0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41079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25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5.09.0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30　第 11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11.0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107407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由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捐獻，以發揚耶穌基督博愛精神、研究高深學術，以造就負有「虔誠、勤奮、榮譽、服務」之博學宏才，服務國家社會、造福人群為教育宗旨；並以崇尚民主自由學風、恢宏創意思考，拓展國際視野，致力「全人教育」，美化身、心、靈，肯定生命尊嚴與價值為辦學理念。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學部、學系、中心、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管理學院：
(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
(三)國際企業學系
(四)會計資訊學系
(五)航運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
(六)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115 學年度停招)
(七)財務金融學系
(八)創新應用管理學系(111 學年度停招)
(九)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十)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停招)
(十一)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十二)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二、健康科學學院：
(一)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
(二)醫務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停招)
(三)護理學系(含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生物科技學系
(五)健康心理學系
(六)保健營養學系
(七)醫藥科學產業學系(114 學年度停招)
(八)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三、人文社會學院(附設長榮之聲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台)：
(一)台灣研究所(設碩士班) (碩士班 108 學年度停招)
(二)大眾傳播學系
(三)翻譯學系(含碩士班)
(四)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五)應用日語學系
(六)應用哲學系(114 學年度停招)
(七)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八)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九)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十)美術學系(含碩士班)
(十一)書畫藝術學系
(十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114 學年度停招)
(十三)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十四)日語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十五)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停招)
(十六)應用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四、資訊暨設計學院
(一)資訊管理學系(114 學年度停招)
(二)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110 學年度停招)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數位內容設計學系(110 學年度停招)
(五)互動設計學系(113 學年度停招)
(六)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七)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113 學年度停招)
(八)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五、神學院
(一)神學系碩士班(113 學年度停招)

六、博雅教育學部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語文教育中心
(三)共同教育中心
(四)EMI 中心

七、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
(一)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二)國際珍古德根與芽生態教育中心

八、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一)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三)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四)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五)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六)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七)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八)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九)職安消防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第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學院、學部、學系、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附屬機構。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執行董事會決議，其產生

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二人，送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一任四年。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一任四年。連聘得連任，但不得逾六十五歲。

三、校長任期屆滿去職或連任；或因校長因故出缺，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由董事會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之規定為之。

本校校長室置秘書一至三人，協助校長辦理業務或負責執行內部稽核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或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並報請董事會備查。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一任三年。下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校設博雅教育學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辦理通識教育、語文教育、共同教育、EMI 教學推動等有關事宜。得置秘書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院長或部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徵詢該學院(部)教師意見，就教授中提出候選名單一至三人，送請該學院(部)遴選委員會票選一人，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屆滿四個月前，經校長同意得連任之，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求，校長得依職權解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代理人。其他應遵行之事項，悉於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辦法訂定之。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中心、學位學程、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各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及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各置執行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該學系、中心、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業務，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置職員若干人。

主任、所長產生由校長徵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意見，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候選名單一至二人，送請學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擇一聘兼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屆滿四個月前，經校長同意得連任之，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求，校長得依職權解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代理人。其他應遵行之事項，悉於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辦法訂定之。

本校設長榮之聲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置臺長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教學、節目製播、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

長榮之聲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

各學院因教學、研究、實習實驗之需要，得另設研究中心（詳如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本校設國際珍古德根與芽生態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生態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新聘教師由各系所、中心、提交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學院或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其遴聘辦法另訂。

本校得置講座，講座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得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研究及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

一、教　務　處：分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行政組、職涯發展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衛生保健等三組，校安中心及諮商中心。

三、總　務　處：分設出納、採購營繕及保管事務等三組。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產創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

五、圖書資訊處：分設採編暨校史、閱覽、系統網路、軟體發展組等四組。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長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聘連任。

第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註冊課務組及招生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職涯發展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下置心輔人員、資源教室輔導員、醫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及職員若干人。校安中心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若干人。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第十五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必要時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辦理學術研究發展及產官學合作等有關事宜。得置秘書一人、產創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七條　國際事務室置室主任一人，主持本校國際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其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聘連任。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各置組長一人。華語文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圖書資訊處置圖書資訊長一人，主持本校圖書館、校園網路與資訊系統開發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校設校牧室，直屬校長，置室主任一人，由具有牧師身份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負責本校教育宗旨與辦學理念之推展，及宗教信仰事務之輔導；下設牧育關懷組及慶典服務組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綜合業務組及機要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公共關係中心置主任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同意後由校長聘(派)任之。置組長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或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置組長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派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發展、教學品保及 USR 推動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社區大學，以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負責推廣體育活動，設競賽活動及場地器材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若干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負責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業務，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置組長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或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凡本規程規定得置職員若干人者，所稱職員含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等人員。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辦事員一至三人，辦理董事會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校務需要召開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技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職技人員代表由職技人員互選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不得低於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職掌如下：

(一)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規章。

3.學院、學部、學系、研究所、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核備：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室主任、圖書資訊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秘書及其他直屬單位主管組成之，主席由校長擔任，審議重要行政議案。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相關處室系所中心主管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之，主席由教務長擔任，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及所屬主管、各學院院長、相關處室系所中心主管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之，主席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相關處室系所中心主管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研究發展會議：

以研發長及相關處室系所中心主管若干名組成之，主席由研發長擔任，討論重要研發事項。

七、學院(部)院(部)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或部主任、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各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主席由院長或部主任擔任，討論該院(部)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部)務事項。

八、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

以各學系、研究所、部、中心、學位學程及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所長、執行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各單位編制專職人員組成之，主席由主任、所長或執行長擔任，討論教學研

究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成之，主席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

十、本校於必要時得召開其他會議。

以上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三十五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職員得由有關單位視編制及需要，簽請校長任用之，其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資格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及學位取得，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請求本校相關單位代收。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八十六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各職級之升等辦法送審。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學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研究中心一覽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管理學院	1. 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 2. 企二代中心 3. 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
健康科學學院	1. 精釀發酵研究中心 2. 高齡產業研究中心
資訊暨設計學院	1.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1. 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 2.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 3. 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4. ESG 產業永續研究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1. 金屬工藝創意中心
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	1. 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